

证券代码：870015

证券简称：昂科信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Ocamar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70 号 404、405 室）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	5
(三) 发行价格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	7
(五) 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对股票价格的影响	7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7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1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 变化情况	11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分析	11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1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五、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12
(一)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2
(二) 认购价格及数量	12
(三)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2
(四) 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12
(五) 股票认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2
(六) 自愿限售安排	12
(七) 估值调整条款	13

(八) 违约责任条款	13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3
(一) 主办券商	13
(二) 律师事务所	1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3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昂科信息	指	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发行方案》	指	《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昂科信息向不超过2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163,616股股票之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任何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昂科信息

证券代码：870015

注册资本：1,28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70号404、4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70号404、405室

联系电话：021-51028298

法人代表：Kevin Shing（邢军）

董事会秘书：杨霁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授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不授予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若《关于不授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公司将调整股票发行方案，并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以保证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新增投资者，均为满足《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已确定的 2 名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上海斯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808	10,000,000.00	现金	否
2	上海斯考安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1,808	10,00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1,163,616	20,000,000.00	-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①上海斯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斯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470842Q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三楼西南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思科瑞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P101862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69512

②上海斯考安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斯考安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2779079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市思科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1500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E6476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上海斯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斯考安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受同一控制人上海市思科瑞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控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上海斯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斯考安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的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19 元/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06,568.8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4,223.16 元，每股收益为 0.43 元。

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发生股票转让的交易，因此公司股票无可参考的历史交易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63,616 股（含 1,163,61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含 20,000,000.00 元）。

（五）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对股票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对股票价格影响的情况。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股份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对股票价格影响的情况，因此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认购对象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股份不存在任何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 名，上海斯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581,808 股，上海斯考安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581,808 股，总计 1,163,616 股，均不予限售，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20,000,000.00 元（含 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
合计		2,000.00

1、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7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主要是满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专用无线网络、移动医疗及医疗物联网的研发、实施及服务。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院及医疗机构，内部的审批决策流程相对较长，导致其支付货款的时间较长，这增加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所在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市场需求较强，同时公司也需要扩大规模来提高市场地位，因此也需要流动资金的支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保障公司长远经营计划的执行，具有必要性。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①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量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预付账款；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售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②流动资金测算的假设前提及过程：

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49,993.66 元、29,595,077.70 元和 44,757,516.46 元，同比增长率为 44.02% 和 51.23%。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58%。综合考量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实际增长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和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采用

46%作为年均复合增长率，对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进行测算。

本次测算以2016年为基期，2017年、2018年为预测期，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年（基期）	占营业收入 比重（%）	2017年（预测）	2018年（预测）
营业收入	44,757,516.46	100.00	65,345,974.03	95,405,122.09
应收账款	25,266,862.99	56.45	36,889,619.97	53,858,845.15
应收票据	200,000.00	0.45	292,000.00	426,320.00
存货	3,610,694.51	8.07	5,271,613.98	7,696,556.42
预付账款	630,189.31	1.41	920,076.39	1,343,311.5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9,707,746.81	66.37	43,373,310.34	63,325,033.10
应付账款	8,191,787.83	18.30	11,960,010.23	17,461,614.94
预收账款	1,459,754.99	3.26	2,131,242.29	3,111,613.74
应付职工薪酬	420,322.35	0.94	613,670.63	895,959.12
应交税金	4,465,080.94	9.98	6,519,018.17	9,517,766.5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536,946.11	32.48	21,223,941.32	30,986,954.33
流动资金占用额	15,170,800.70	-	22,149,369.02	32,338,078.77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6,978,568.32	10,188,709.75

注：上述收入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2017年流动资金占用额为22,149,369.02元，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为6,978,568.32元；公司2018年流动资金占用额为32,338,078.77元，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为10,188,709.75元。两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合计为17,167,278.07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0.00元，其中17,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2、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的3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元）	利息率%	到期时间	贷款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3,000,000.00	4.3935	2018年11月29日	全部用于支付采购货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5,059,746.54元，负债16,777,400.83元，

加上上述贷款金额，负债为 19,777,400.83 元，资产负债率为 56.41%。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的 3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归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至今，公司未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受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不授予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0.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财务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将会快速发展，业务规模将会明显扩大，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竞争力，为企业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

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上海斯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斯考安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8年1月23日

（二）认购价格及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7.19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总计不超过116.3616万股（含116.3616万股），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其中，认购人上海斯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58.1808万股，认购金额为1,000.00万元；认购人上海斯考安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58.1808万股，认购金额为1,000.00万。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认购人应按照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认购公告要求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款2,000.00万元足额汇入发行人公告指定的账户。

（四）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以及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经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合法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

（五）股票认购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六）自愿限售安排

认购人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甲方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无特殊限售安排。

（七）估值调整条款

认购协议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八）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558006

经办人员：陈杰、庄林、任国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五楼

联系电话：025-86633108

传真：025-83329335

经办人员：杨亮、邵琚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刘贵彬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5565

经办人员：程端世、付璘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股票发行方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hr/> Kevin Shing (邢军)	<hr/> Ya-Hui Chen (陈雅惠)	<hr/> Donghui Sun (孙东辉)
<hr/> 陈志龙	<hr/> 鲍涵	

全体监事签名：

<hr/> 潘求恩	<hr/> 邵彦	<hr/> 王小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hr/> Kevin Shing (邢军)	<hr/> Donghui Sun (孙东辉)	<hr/> 杨霁
---------------------------	----------------------------	----------

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